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SHEQU JIAOZHENG LILUN YU SHIJIAN

丁寰翔 余建明 陈立峰等 著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SHEQU JIAOZHENG LILUN YU SHIJIAN

丁寰翔 余建明 陈立峰等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丁寰翔 余建明 陈立峰等 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 11

ISBN 978 - 7 - 80219 - 494 - 6

I. 社… II. 丁… III. 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4046 号

书名/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Shequ Jiaozheng Lilun yu Shijian

作者/丁寰翔 余建明 陈立峰等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 npc. gov. cn

E-mail:/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0 字数/267 千字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霸州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494 - 6/D · 1438

定价/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与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合作
课题的成果

课题组委会主任:黄学云 王国定

课题组委会副主任:王宁 揭明

课题组委会其他成员:任岳明 高忠东 骆方伦 姚世国

吕鹏飞 丁寰翔 余建明

课题主持人:丁寰翔 余建明

课题撰稿人:丁寰翔 余建明 陈立峰 庄华忠 戎百全

任秀芳 徐敏 舒晓 陈然 高晓峰

序

社区矫正作为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是改革和完善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实践创新,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降低刑罚执行成本、增强刑罚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2004年5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浙江省在杭州市上城区、宁波市鄞州区的26个乡镇(街道)和诸暨市枫桥镇启动实施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四年来,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省各试点地区认真贯彻落实两院两部《通知》和省委常委会关于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阶段性成果。试点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保障机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试点工作衔接协调长效机制逐步确立;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and 制度建设初见成效;社区矫正措施与方法不断完善;社区矫正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初步显现,为浙江省全面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奠定了基础。截至2008年6月底,浙江省社区矫正试点范围已扩大到全省11个市49个县(市、区)738个乡镇(街道),累计接收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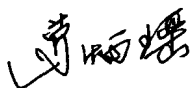
矫正对象 27000 余人;矫正期满解除 10000 余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为 0.1%,低于全国试点地区 1% 的平均水平。

宁波市鄞州区是浙江省最早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地区之一。在四年多的试点实践中,鄞州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意见和精神,坚持“依法、实效、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组织建设网络化、监督管理规范化、报到登记制度化、帮助教育亲情化、公益劳动多元化、奖惩考核公开化”的“六化”要求,大力加强社区矫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保障机制建设,探索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区矫正工作格局,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在全省发挥了较好的典型示范作用。

为进一步总结试点经验,推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深化与发展,2006 年 4 月,鄞州区司法局与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联合成立了课题组,合作开展“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两年来,课题组以鄞州区为实验基地,结合对上海、江苏和浙江其他地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情况的调查,就社区矫正制度、社区矫正队伍、社区矫正流程、社区矫正对象及其矫正措施与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形成了《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一书。该书是实践经验与理论探索的有机结合,是社区矫正一线同志与院校专家学者共同智慧的结晶,是浙江省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在社区矫正工作领域创造的第一个综合性、实践性的理论创新成果,该书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是一部难得的社区矫正工具书。

是以为序。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



2008 年 10 月 26 日

前言

社区矫正西方国家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盛行起来的矫正违法犯罪人员的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当时刑事政策在刑罚制度改革中的体现,并逐渐成为国际趋势。我国针对犯罪改造形成的紧张状况,也开始了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许多学者们开始了社区矫正的研究,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和意见;实践部门许多同志也提出了自己关于社区矫正的看法和建议。社区矫正不是对监禁矫正的否定,它只是使我国刑罚制度得以完善,使刑罚报应主义的消极影响得以克服,使我国的刑罚执行制度与世界潮流合拍。不论如何,只要是结合理论,正视现实,努力实践,进行积极的探索研究,都有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社区矫正,并为推进和建立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提供理论支持。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利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平台,与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进行合作,支持课题组对社区矫正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探索。尽管课题组所探索问题的深度和广度有限,但体现了以积极的态度认识和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的精神,其课题成果也体现了课题组成员对社区矫正问题的自我认识及其提高,为促进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和创新起到了微薄作用。由于课题组成员学识所限,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课题主持人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了解和正确把握社区矫正	(1)
一、何谓社区矫正	(1)
二、社区矫正的特征	(11)
三、社区矫正的价值	(16)
第二章 国外及我国港台地区的社区矫正制度概况	(22)
一、美国的社区矫正制度	(22)
二、英国的社区矫正制度	(26)
三、澳大利亚的社区矫正制度	(32)
四、德国的社区矫正制度	(36)
五、日本的社区矫正制度	(40)
六、俄罗斯的社区矫正制度	(44)
七、我国香港地区的社区矫正制度	(47)
八、我国台湾地区的社区矫正制度	(52)
第三章 我国社区矫正状况分析	(55)
一、我国社区矫正的历史发展	(55)
二、我国目前社区矫正制度分析	(59)
三、影响社区矫正的消极因素分析	(64)
四、消除影响社区矫正消极因素的途径	(69)
第四章 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74)

一、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及必要性分析	(74)
二、社区矫正与行刑社会化	(84)
三、社区矫正的刑事政策基础——以刑罚观念转变角度 分析	(94)
四、社区矫正的刑事政策基础——以监禁矫正的局限性 视角分析	(102)
五、社区矫正与劳动教养之改革	(118)
第五章 检察院、法院、社区警务在社区矫正中的职能	(128)
一、社区矫正中的检察监督职能分析	(129)
二、社区矫正中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良性发挥	(136)
三、社区矫正中社区警务的职责及其定位	(139)
第六章 社区矫正主体及其队伍建设	(146)
一、社区矫正的主体分析	(146)
二、我国社区矫正队伍的建立和发展	(149)
三、我国社区矫正队伍存在的问题	(153)
四、国外的社区矫正队伍	(157)
五、完善我国社区矫正主体及其队伍建设的建议	(165)
六、社区矫正工作者的角色定位和素质	(167)
七、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招聘和培训机制	(175)
第七章 社区矫正的刑罚形态及适用对象之考量	(179)
一、管制	(179)
二、缓刑	(183)
三、假释	(188)
四、剥夺政治权利	(193)
五、被暂予监外执行的	(196)
六、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的完善	(197)

第八章 社区矫正工作程序、方法探索	(201)
一、现行社区矫正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相关规定及存在问 题	(201)
二、构建社区矫正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理论基础	(208)
三、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程序和方法的设想	(212)
四、社区矫正个案矫正工作模式的探析	(217)
五、社区矫正评价机制之建立思考	(225)
第九章 未成年犯之社区矫正探索	(226)
一、国外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226)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之社区矫正的现状及存在的问 题	(233)
三、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的构想	(235)
第十章 社区矫正中心矫治之探索	(239)
一、社区矫正之心理矫治的理论基础	(239)
二、心理矫治工作在我国存在的制约因素	(242)
三、社区矫正之心理矫治队伍建设	(244)
四、社区矫正之心理矫治的方法	(246)
第十一章 社区矫正法律构建之思考	(253)
一、建立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53)
二、国外关于社区矫正的立法状况	(255)
三、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构建模式及其阶段性进程	(256)
四、建构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几个注意问题	(258)
第十二章 社区矫正试点现状考察及其思考	
——以浙江省社区矫正试点的情况为客观依据 ..	(263)
一、浙江省社区矫正试点情况简述	(263)
二、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几点想法	(268)

第十三章 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运行机制之实践

——记宁波市鄞州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现行机制 ...	(275)
一、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275)
二、各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密切	(277)
三、依靠社会广集队伍,创造良好氛围	(279)
四、抓好首次谈话工作,加强日常教育管理	(280)
五、广大群众反应良好,社会效果明显	(283)
参考文献	(285)
附录:	(293)
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293)
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	(297)
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	(300)
后记	(308)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了解和正确把握社区矫正

一、何谓社区矫正

在我国,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是个外来词,有时候也叫社区矫治、社区处遇、社会内处遇、社会基础处遇、社区刑罚等。我国过去一直没有使用社区矫正这个名称,随着社区矫正试点的开始与扩大,以及传媒的作用和学者的学术交流,社区矫正一词在人们的耳目中的出现率越来越高,但是何谓社区矫正,人们还是存在一定模糊的观念状态。下面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社区矫正。

(一)从社区矫正的产生与发展情况看社区矫正所包含的内容

一般地说,社区矫正真正萌芽于英美国家的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假释、缓刑这三种制度的出现。美国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建立起了一系列的国家监狱和州监狱,通过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予以教育矫治来改造罪犯。但是,监禁改造罪犯虽能够通过惩罚和教育,使被矫正者改邪归正,但是未能完全达到回归社会的宗旨,由于被矫正者出来后难以融入社会,重新犯罪现象十分严重。对监狱的负面效应的反思就出现了相关的社区矫正制度。

“中途之家”是在美国19世纪初出现的具有社区矫正意义的一项社会处遇。1816年,美国马萨诸塞州成立了专门的法律委员会来实施对类似于现在的“中途之家”这一最早制度的运作。他们认为:

人类天生的对犯罪人的歧视导致许多释放犯人无法找到正常工作,从而促使他们再次走上犯罪道路。从经验主义来看,有必要建立一个花费不多的可以容纳那些被释放后无路可走的、处于失业状态下的贫穷的前服刑犯的建筑,使他们在找到工作之前不再成为流浪汉,并且提供价钱便宜的食宿、提供临时性工作,直到他们重新找到工作融入社会为止。因此,“中途之家”主要是运用社区资源,以协助少年犯或者初出狱的释放犯人适应社会为目标的矫正方法。1856年美国波士顿市成立了当时主要针对妇女的具有现代意义上的第一所中途之家,由此带动了此后将近十年的针对妇女的社区项目的发展。1896年,美国志愿者协会和救世军在美国各地成立八家“希望之家”,至此,中途之家开始蓬勃发展,直至1964年国际中途之家联合会(International Halfway House Association)的成立,标志着中途之家这种社区矫正方式的广泛应用。中途之家所具有的咨询、教育、工作及就业辅导等功能对于少年犯、女犯、即将期满出狱的受刑人、即将假释之受刑人、接受保护管束者、滥用麻醉药者、酗酒者等的矫正、预防再次犯罪具有良好的效果。^①

假释是对监狱或者看守所服刑的犯人有条件释放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假释制度通常被认为发端于澳大利亚,当时英国将许多犯人流放到作为其殖民地的澳大利亚。1840年担任澳大利亚诺福克岛总督的英国海军军官亚历山大·马可诺基有感于该岛环境之恶劣,为改革狱政,鼓励受刑人自我改造,采用了“点数制”的奖励制度,按照犯人在狱中的表现良好与否奖励点数,依照积累之点数受刑人获得五种待遇,其中第四种“岛上自由居住”被认为是最早之假释,受刑人获得监狱发给的“假释票”,就可以提前离开监狱。因此,亚历山大也被称为“假释之父”。1853年英国废除流刑,英国本国开始采用假释制度,因在爱尔兰的监狱适用,所以被称为“爱尔兰制”。早在18世纪,美国便有认可法院具有在刑满前释放犯人的权力及附

^① 参见王琪:《社区矫正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75—76页。

条件恩赦的习惯,1870年美国监狱学会提倡采用爱尔兰制,1876年纽约州的爱米拉感化院开始实行假释,1910年每个联邦监狱都开始建立假释委员会,1930年美国国会以美国假释委员会取代了分别的委员会,1944年美国所有州和联邦均确立了假释制度,1947年成立了全国缓刑和假释协会。使假释成为解决监狱拥挤和罪犯与社会结合的重要制度,美国也成为世界上最重视假释制度的国家。^①

缓刑是司法运行中促使犯人以积极态度改造自己尽早回归社会、适应社会的一种社会处遇。在19世纪初的英国,法院还广泛适用“判决暂停执行”措施,准许人犯绝对或附条件适用赦免。但这种措施因没有规定罪犯在判决停止执行期间应遵守的事项和对其进行监督,所以不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缓刑。与缓刑最为接近的制度可谓英国的“具结保释”。具结保释就是在陪审员认定罪犯有罪后,法官对其暂缓宣告有罪,而以保持善行为条件将其释放,犯罪人则被要求提出金钱保证,如违反条件,即交纳所保证的金额,并执行刑罚,若能遵守条件保持善行,不但保证金可以免除,其刑罚也获得无限期的暂缓执行。此后该制度传入美国,1836年马萨诸塞州首次立法实行这一制度,成为美国缓刑制度的法律渊源。1842年英国法官希尔就广泛适用这一制度。1879年英国的“简易裁判法”将这一制度规定在内,并要求志愿者对被具结保释者予以监督,被后世称为“宣告犹豫”。1841年初,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的鞋匠约翰·奥古斯塔作为“华盛顿全民禁酒协会”的成员,首先向波士顿违警法院表示愿意为犯罪的酗酒者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他们能改变恶习,如果不能实现诺言,他情愿自己承担经济上的损失。他的请求后来得到法院的认可,法院将酗酒者的判决时间推迟三个星期,交其管理,到期时,法官将罪犯的监禁判决变为罚款。约翰·奥古斯塔对刑事司法体制改革具有浓厚兴趣,经常出现在波士顿的法庭,向犯人提供咨询和保释,并千方百计地为被保释的犯人解决住宿、生活问题,帮助他们寻

^① 参见柴卫华:《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中国期刊网硕士论文。

找工作。在 1842—1859 年期间,他总共花了 24 万美元,一共保释了近两千人,包括男性、女性、成人和孩子,免除了他们被监禁的状态,并使他们成为守法公民。约翰·奥古斯塔是世界上第一个缓刑志愿者,他首先使用了缓刑这一概念,并创立了对犯罪人判决前调查的思想,探索了有关对犯人进行监督的条件、对社会生活环境的调查以及对缓刑的撤销等实践活动,为此,他成为了世界上缓刑制度的创始人。1878 年马萨诸塞州首先从法律上承认了缓刑制度,并为缓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后在美国各州及联邦逐渐推行,成为社区矫正中的一项重要制度。^①

中途之家给社区矫正进行了观念上的准备,而假释、缓刑制度的实行对社区矫正提供了实践的经验。社区矫正项目的开展有效地缓解了监狱过于拥挤的局面。随着美国联邦政府的支持和民间组织的积极参与,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社区矫正风靡美国,产生了众多社区矫正的项目,如社区服务、看护中心、家中监禁、电子监控、居留方案、监外就业、中间惩罚、转处等,形成了“只要在社区中找到落脚之地,你就能搞社区矫正”的现状。但是,也就在社区矫正高峰时期,社区矫正受到了人们的抨击,当时犯罪态势严重,使人们对社区矫正的效果产生怀疑,社区矫正受到了人们的抨击,加之社区矫正项目受到政府的削减,社区矫正趋向低潮。但尽管如此,社区矫正作为改造教育、矫正罪犯的一种制度还是延续下来,并且在其他国家得到发展。至今西方许多国家的社区矫正对象一般均超过罪犯的半数以上。

在大陆法系国家,19 世纪 80 年代,以“意大利三杰”为代表的实证犯罪学派的崛起终于一改报应论与一般预防论一统天下的局面。实证犯罪学派通过否认报应论与一般预防论的基石——自由意志的存在,不但风卷残云般地摧毁了报应论与一般预防论的理论阵地,而且使个别预防论一跃成为一个世纪以来统帅世界各国刑事司法的基本理论,独领百年风骚。虽然 20 世纪 70 年代后报应论思想重新抬

① 参见王琪:《社区矫正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7—79 页。

头,但个别预防论依然在综合理论或称并合主义中占有重要地位,并时常突破报应的藩篱,活跃于司法实践中。19世纪末,个别预防论思想终由德国刑法大师李斯特发扬光大,而创立了“目的刑论”。李斯特将犯罪原因分为个人原因与社会原因,认为犯罪是个人原因与社会原因交互影响下的产物,是一个自然而必需的疾病过程。李斯特认为犯罪人是病人而予以矫治的教育刑论与依靠社会政策消除社会原因的刑事政策论为大陆法系国家社会内处遇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个别预防论者还看到,自由刑对于矫治罪犯来说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基于以上理性的认识,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催生了缓刑、假释、累进处遇等现代行刑制度的诞生,也为行刑社会化思想的形成奠定了理论根基。二战以后,欧洲大陆兴起了一个以强调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侵害、对犯罪人进行再社会化和实行人道的刑事司法的一个理论流派,被称为社会防卫学派。他们认为,社会防卫的本质目的在于“改善那些反社会的人”,使之回归社会。国家担负着拯救罪犯,并且反对以牺牲个人来保护社会的做法以及传统的报复性惩罚制度,主张采用一系列预防性、教育性和感化性的措施来代替刑罚,使这一思想融入民主、人道和法治的现代精神,并得以基本定型。同时,他们在剖析监狱及监禁刑弊端的同时,并没有主张彻底放弃监禁刑。他们主张将监禁刑从常用的刑罚变成一种例外的刑罚,即只有在极其严重和极少量的情况下才适用。为此,社会防卫运动的领军人物安塞尔提出以下监禁刑替代方法:第一,在保留传统的监禁制度前提下改变绝对的关押方法。如建立“开放监狱”(没有围墙和栅栏的监狱)、实行周末监禁等。第二,扩大缓刑和假释的适用。第三,推广前苏联的“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制”和英国的“公益劳动制”。第四,适当地用罚金刑替代短期监禁刑。^①

从西方国家社区矫正的产生和发展来看,社区矫正正是刑罚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监禁刑向非监禁刑发展)的产物,其不同阶段有不

^① 参见柴卫华:《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中国期刊网硕士论文。

同的内容,它除了惩罚性之外,重在政府的相关机构引导下运用社会力量参与对犯罪人的教育矫正,促使犯罪人再社会化,从而回归社会成为正常公民的社会内处遇制度和项目。社区矫正比其他刑罚措施更具有文明性、伦理性、经济性和有效性,成为当今社会惩治犯罪、矫正犯罪和预防犯罪的不可缺少的对策和措施。

(二)从学者们的不同见解看社区矫正的含义

根据社区矫正的实践不同和理解不同,学者们提出了各自关于社区矫正的定义或表述:

美国学者艾兹恩和蒂默认为,社区矫正包括审判前的释放和转处方案、判刑前的调查、缓刑、居住治疗、其他刑罚替代措施如赔偿和社区服务等、释放后的替代措施如假释和中途训练营等,这基本上就是将非监禁刑的范围等同于社区矫正。^① 这种观点强调社区矫正之“非监禁性”特点,认为社区矫正就是与监禁刑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的执行。

美国犯罪学者福克斯(Fox)主张:“社区性犯罪矫正应坐落于社区,并且运用社区之资源以增补、协助和支持传统犯罪矫正之功能。”另一位美国学者萨胡(Sandhu)则认为,社区矫正乃指发生于社区之所有罪犯矫正活动而言。这些定义将社区矫正视为在社区内对罪犯矫正的一切活动,使人们往往把社区矫正与非机构性矫正(Noninstitutional Correction)同等看待。^②

美国 Duffee 教授认为,社区矫正即是社区刑罚,它是社区刑罚的一种,包括社区服务、赔偿、复合刑罚、家庭拘禁、间歇监禁等。^③ 这种定义将社区矫正视为刑种。

① 参见 D·斯坦利·艾兹恩、杜格·A·蒂默著,谢正权等译:《犯罪学》,群众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59—560 页。

② 参见郭建安、郑霞译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3 页。

③ 参见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23 页。